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函〔2023〕101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推荐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推荐人）受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康富）委托，担任其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推荐中国康富

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并在注册金额和额度有效期内组织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荐人的基本资质情况

### （一）推荐人概况

1.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3. 注册资本：11,120,962.98 万元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6300753

### （二）推荐人具备的业务资格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2. 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4. 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5.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银行。

### （三）推荐人有关中期票据承销的准备工作

我行针对中期票据承销工作的各个环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制定了我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管理、操作流程等制度规范，为顺利开展中期票据的承销工作提供了制

度保障。

我行能够严格遵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法定义务与诚信原则，做好中期票据承销业务。

我行是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所有市场成员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和债券买卖、分销关系，具有较强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分销实力。

综上所述，我行具备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资格，并且已做好了主承销业务的相关准备工作。

## 二、发行人的基本条件

### （一）发行人概况

1. 公司法定名称：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姚敏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791.8927 万元
4. 成立日期：1988 年 06 月 24 日
5. 工商注册号：9111000060002150XF
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20 层 2008
7. 邮政编码：100029
8. 电话：010-50815637
9. 传真：010-50815656



## （二）历史沿革及总体状况

中国康富是我国第一批获批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1988年获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2018年5月，随着商务部下辖融资租赁公司划归银保监会监管，发行人的日常监管部门已变更为银保监会，银保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务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发行人历史沿革如下：

1988年3月25日，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日本株式会社富士银行签订《合资经营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同》并制定《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500万美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康华发展投资300万美元，占比60%；富士银行投资200万美元，占比40%。

2015年7月30日，中国康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增加150,000万股，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249,791.8927万元，同时原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额不变，股权比例按照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5日，中国康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发行及协议转让的议案》。8月1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函》。9月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的函》。9月9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正式挂牌转让。

2020年4月7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为满足上述监管要求，2020年7月1日，公司公告其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控股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346,014.98万元，总负债为2,836,857.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9,157.62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146,692.96万元，净利润为35,081.2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828,660.14万元，总负债为3,246,905.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81,754.99万元；2023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147,590.99万元，净利润为28,631.02万元。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和房地产的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其他租赁业务：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器具、器材、仪器、仪表等通用物品的出租业务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变卖、销售处理；根据用户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物品；融资租赁项下的，不包括需要配额和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租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每项出口需另行报批）；对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和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结论和推荐的主要理由

经过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审慎的尽职调查，我行认为发行人的资信评级良好，具有健全的信息披露机制，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和条件。

### 四、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合法完备情况

我行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材料履行了内部核查程序，认为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以及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行特向贵会推荐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人民币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

恳请贵会予以注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 李永帅

联系电话：15588812386

恒丰银行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